##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五專部應外科四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<b>然力</b> /口扣	11月3日	11月4日	11月5日	11月6日	11月7日
	節次/日期	(星期一)	(星期二)	(星期三)	(星期四)	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專題製作 報告	國際禮儀 鄭峻丰 口試		職場英文Ⅰ	
2	09:20~10:10				自修	
3	10:20~11:10	專業日文Ⅲ	英語口語表達 與溝通 I 宇宙 報告		自修	
4	11:20~12:10	自修			翻譯Ⅰ	
5	13:10~14:00	自修			生命科技倫理專題	
6	14:10~15:00	進階英文寫作Ⅰ				
7	15:10~16:00					
8	16:10~17:00				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 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 藉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<u>學生證</u>或身份證**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 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五專部應外科三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月5日 (星期三)	11月6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2	09:20~10:10	自修	哲學思維 專題 [	健康與護理Ⅲ	進階英文 閱讀 [	自修
3	10:20~11:10	英語教材 與教法 I 報告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	自修	英文V	自修	國文V
5	13:10~14:00	初級英文 寫作 I	觀光導覽 與實務 I	自修	英語會話Ⅲ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鄭竣丰 報告	自修	<b>費娜雪</b> 口試	進階英語 聽力 I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宇宙報告
8	16:10~17:00	國際貿易實務 I	專業日文Ⅰ	自修	自修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 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 藉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<u>學生證</u>或身份證**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 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五專部應外科二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月4日 (星期二)	11月5日 (星期三)	11月6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醫療情境英語	自修	自修	藝術生活	專業日文Ⅰ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健康與護理Ⅰ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餐旅服務實務 I	自修	外語能力檢定 練習	英語會話 [
4	11:20~12:10	自修	鄭竣丰 報告	外語職涯探索 I	自修	宇宙報告
5	13:10~14:00	英語聽力Ⅲ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生涯規劃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 [
8	16:10~17:00	商業概論	英文閱讀 與習作 I	自修	國文Ⅲ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 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 藉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<u>學生證</u>或身份證**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 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五專部應外科一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月5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臺灣台語 I	自修
2	09:20~10:10	英文Ⅰ	自修	日文Ⅰ	自修	英文字彙與 閱讀 I
3	10:20~11:10	自修	數學 I	自修	英語聽力Ⅰ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國文Ⅰ	費娜雪 口試	自修
5	13:10~14:00	自修	地理	自修	自修	資訊科技
6	14:10~15:00	個人統整 專題 [	自修	自修	音樂Ⅰ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英語口説 I 狄鐸 口試	英文文法【
8	16:10~17:00	體育I	全民國防 教育 I	自修	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 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 藉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<u>學生證</u>或身份證**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 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